

#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576號

聲 請 人 林怡博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花蓮縣政府間文化資產保存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本院111年度上字第260號裁定，聲請再審，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2月16日111年度再字第55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理 由

- 一、按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而於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後，尚未終結之事件，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舊法（指民國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112年8月15日施行前之行政訴訟法）審理，為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第1項所規定。本件於112年8月15日修正行政訴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法院，於施行後尚未終結，依上開規定，應由本院依舊法（下稱行政訴訟法）規定審理，且無修正後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有關向本院提起之事件，當事人應委任訴訟代理人規定之適用，先予敘明。
- 二、次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所為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
- 三、訴外人葉柏強等5位民眾於108年2月27日向相對人提報「花蓮港高爾夫球俱樂部」（下稱系爭建物）申請登錄為古蹟，經相對人於108年4月11日辦理系爭建物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場勘查後，評估具古蹟潛力，會勘決議將系爭建物列冊追蹤，並於108年4月18日以府文資字第1080074459號函通知葉

01 柏強等民眾會勘決定。相對人繼於108年6月12日辦理「花蓮  
02 縣文化資產審議會－有形文化資產」108年度第2次會議第1  
03 次現場勘查，並於108年8月20日召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  
04 會有形文化資產第2次會議」，會議決議指定為古蹟。相對  
05 人依上開會議決議，以108年12月2日府文資字第1080263009  
06 A號公告指定系爭建物為縣定古蹟。聲請人不服，循序提起  
07 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109年度訴字  
08 第403號判決駁回，復經本院109年度上字第1145號判決（下  
09 稱前確定判決）駁回上訴確定。聲請人猶表不服，以本院前  
10 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9款、第13款、第14  
11 款事由，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經本院以110年度再字第38  
12 號裁定移送原審審理，嗣經原審110年度再字第71號判決駁  
13 回後，提起上訴，業經本院111年度上字第260號裁定（下稱  
14 原確定裁定）駁回確定。聲請人仍不服，主張原確定裁定有  
15 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再審事由，聲請本件再審。

16 四、聲請再審意旨略以：（一）聲請人係主張「千種碑」之內容於本  
17 院前確定判決未經審酌而以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  
18 為事由聲請再審，與前確定判決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  
19 署110年2月5日花執仁107營所稅執專字第00014770號函依據  
20 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第14款為再審事由不同，  
21 且聲請人提起再審未逾法定期間、亦未違反再審管轄之規  
22 定，提起再審應屬合法。（二）本院前確定判決認定「千種碑」  
23 並非位於系爭建物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之所有權範圍內，與  
24 本案並無關聯，然千種碑既為記述花蓮縣高爾夫球俱樂部之  
25 形成過程，亦為花蓮高爾夫球文化塑造過程之重要紀錄，更  
26 與本案系爭建物是否應認定為古蹟具有重要關聯，而聲請人  
27 既為林千種之子，亦為花蓮縣高爾夫球俱樂部會員，本院前  
28 確定判決未就千種碑之內容為審酌，且千種碑之紀錄為本案  
29 系爭建物歷史進程之重要依據，具有影響本案裁判結果之重

01 要性，前確定判決未予審酌，顯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  
02 第14款之再審事由等語。

03 五、本院原確定裁定係以聲請人對於原審110年度再字第71號判  
04 決提起上訴，並未具體指摘如何違背法令，而裁定駁回其上  
05 訴。經核聲請人所表明之再審理由，係本院前確定判決未審  
06 酌千種碑之內容，無非重述其對於前訴訟程序裁判不服之理  
07 由，顯非對於本院原確定裁定究竟如何具有行政訴訟法第27  
08 3條第1項第14款再審事由為具體主張，依上開規定及說明，  
09 其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10 六、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  
11 第1項、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278條第1項、第104條、民  
12 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4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15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16 法官 王 俊 雄

17 法官 鍾 啟 煒

18 法官 林 秀 圓

19 法官 陳 文 燦

20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2 書記官 章 舒 涵